# 陵川县司法局

#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

 第一条  为规范局机关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工作，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，促进执法人员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根据统一要求及《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  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，是指司法局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及其执法人员，对相关领域监督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或者全过程音像记录，所采用的照相机、录音机、摄像机、执法记录仪和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。

　　第三条 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坚持厉行节约、从严控制、性能先进、设备配备与履职需要相适应的基本原则，严禁配置与行政执法业务工作无关的音像记录设备。

　　第四条  为满足行政监督执法工作需要，按照现有执法科室配备执法记录仪和照相机，保证执法科室配备照相机、录像机、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各一台。

　　第五条  配备的执法记录仪和照相机，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：

　　（一）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，能够清晰、准确、完整记录执法过程。

　　（二）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，能够长时间、不间断进行录音录像。

　　（三）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，耗能较低，能够流畅操作，摄录不卡顿。

　　（四）摄录文件完整性、保密性较好，能够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易删改，真实完整。

　　第六条  配备的照相机、录音机、摄像机、视频监控等其他音像设备，依照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